

失效税务证件公告

伊税 税告〔2023〕16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已超过三个月，其使用的税务登记证件自公告之日起失效（具体名单和证件见“失效税务证件清单”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

2023年6月13日

失效税务证件清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证件种类	证件号码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27085185074R	伊金霍洛旗环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	税务登记证正本	152728085185074-1	2023-06-13
2	91150627085185074R	伊金霍洛旗环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	税务登记证副本	152728085185074-1	2023-06-13
3	91150627072575671G	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	税务登记证正本	152728072575671-1	2023-06-13
4	91150627072575671G	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	税务登记证副本	152728072575671-1	2023-06-13